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娄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02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娄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0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娄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04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娄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05 号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赫董事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杨赫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0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1 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 2021 年度总金额为 11,10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330 万元（不含税），2020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879.16 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娄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2,176.00	163.11	1,479.04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645.00	43.93	508.57
	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25.78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	–	4.79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5.00		45.15
	小计			3,231.00	207.04	2,063.3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	763.40	3,624.53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6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0.50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铌粉、氧化铌	按市场价格定价		–	17.52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铌粉、钽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27.4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铌、氧化钽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13.53	–
	小计			30.00	13.53	45.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5.00	–	–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加工费、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68.00	–	135.71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00	–	–
	小计			823.00	–	135.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580.00	82.49	712.66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920.00	–	448.43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70.00	–	154.0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286.00	11.12	694.93
	小计			1,956.00	93.61	2,010.11
合计				11,100.00	1077.58	7,879.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1,479.04	2,300	3.19%	-35.69%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等	508.57	575	1.10%	-11.55%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25.78	–	0.06%	100.00%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4.79	30	0.01%	-84.03%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45.15	–	0.10%	100.00%	
	小计		2,063.33	2,905	4.45%	-28.9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3,624.53	4,200	100.00%	-13.7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6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纯水	–	2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纯水	–	4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制品	0.50	–	0.001%	100.00%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铌粉、氧化铌	17.52	–	0.03%	100.00%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铌粉、钽粉	27.46	–	0.05%	100.00%	
	小计		45.48	60.00	0.08%	-24.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	4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	35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加工费、分析费	135.71	955	1.71%	-85.79%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	45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小计		135.71	1,075	1.71%	-87.3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7.20	–	-1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小计		–	7.2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修理费等	712.66	550	18.86%	29.57%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448.43	950	11.87%	-52.8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等	154.09	150	4.08%	2.73%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694.93	1,372.80	18.39%	-49.38%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小计		2,010.11	3,022.80	53.20%	-33.50%	
合计			7,879.16	11,330.00		-30.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20 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018.67 万元，净资产-58,497.02 万元，营业总收入 52,982.90 万元，净利润 6,853.34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及铍合金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20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38.22 万元，净资产 57,640.49 万元，营业总收入 42,707.72 万元，净利润 15,902.45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等，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分析检测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以上均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 粉体及靶材、ATO 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0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80.41 万元，净资产-13,091.69 万元，营业总收入 74,853.89 万元，净利润-8,987.58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出口代理、产品分析检测、加工等；公司向其购买气体、热水，接受修理加工等。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钛及钛合金铸锭、管棒丝材、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铍铜铸锭、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0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6.31 万元，净资产 6,906.27 万元，营业总收入 12,044.38 万元，净利润-2,082.58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有高低温锻造等加工，需要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锭材加工需要在本公司进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本公司向金航钛业收取产品分析检测费、出口产品代理费，以上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欣盛路

法定代表人：米冬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2020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3.65 万元，净资产 9,261.74 万元，营业总收入 8,356.82 万元，净利润-1,835.16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为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其产品的分析检测和产品出口代理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年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氟化铝、冰晶石、氟化膏的生产、销售；氢氧化铝、铝材、萤石的销售 ***

2、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94.27 万元，净资产 33,104.52 万元，营业总收入 44,785.37 万元，净利润 103.79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我方的使用要求，运距优势明显，为我方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原则上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价格、价格、额度等内容。其中，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仍执行上一年度交易框架性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独立于关联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娄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2020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最高为 0.8 亿元。公司预计 2021 年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贷款业务：2020 年，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贷款业务。公司预计 2021 年在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单元 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3.02 亿元；2020 年实现利息收入 2.7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0.84 亿元。

资产总额 915,674.68 万元，净资产 313,968.83 万元，营业总收入 27,291.06 万元，净利润 8,366.54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接受由财务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结售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的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公司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 0 亿元，贷款余额为 0 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合计为 0 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7,364.0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预计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娄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单元 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3.02 亿元；2020 年实现利息收入 2.7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0.84 亿元。

资产总额 915,674.68 万元，净资产 313,968.83 万元，营业总收入 27,291.06 万元，净利润 8,366.54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接受由财务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结售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的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公司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 0 亿元，贷款余额为 0 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合计为 0 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7,364.0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预计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娄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2020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最高为 0.8 亿元。公司预计 2021 年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贷款业务：2020 年，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贷款业务。公司预计 2021 年在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单元 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3.02 亿元；2020 年实现利息收入 2.7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0.84 亿元。

资产总额 915,674.68 万元，净资产 313,968.83 万元，营业总收入 27,291.06 万元，净利润 8,366.54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接受由财务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结售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的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公司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 0 亿元，贷款余额为 0 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合计为 0 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7,364.0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